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6條。
- 1.2 第15.6條的摘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本公司於最少七(7)日期間內(於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後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會議當日前七(7)日)收到由有權出席通知所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可為擬參選的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與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的時間，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3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9.3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要求人士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倘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